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4〕296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“粤贸全国”事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商协会、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精神，做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中“粤贸全国”品牌工程，支持惠州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大循环，拓展国内国际市场，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现开展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“粤贸全国”事项）申报工作。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，以及资金使用指导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对象

- （一）在我市已完成商事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（二）参加2023年及2024年“粤贸全国”目录内活动的企业；
- （三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活动举办时间

申报活动举办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 日—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申报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本地商协会、企业等单位由我市商务、贸促等部门组织指导，参加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目录内主题活动，市财政按照商协会、企业展位费、特装费实际支出不超过 80% 补贴，且省市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的 100%。

（二）核定数量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坚持“绩效优先、多中选好、好中选优”为原则进行补助，具体资助金额将根据总资助金额限额调整，总资助金额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

1. 网上填报《2024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“粤贸全国”事项）申请表》（封面、附件 1-1、1-2 和 1-3），下载打印申请表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签章）、加盖单位公章；

2. 申报单位身份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）。

3. 申报单位信用报告（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 下载打印）。

4.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或同等效力材料（须注明展位数量、面积）。

5. 申请单位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并注明

展位编号。

6.支付费用（参展费、特装费）发票及付款凭证。

7.展会主办方对组展方的授权书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（如参展单位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）。

8.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。

9.活动现场拍摄的相片至少 2 张（不同角度，须包含参展企业名称和展位号信息），线上活动则提供能体现申请单位在线上参展的展位网页截图（需有明确的网址信息和参展商品信息）。

10.项目简介和绩效评价报告。

所有申报材料均由资金申报单位编写，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可提供复印件。申报材料必须合法且符合客观事实，须按要求完整提供，复印件要清晰可辨，统一用 A4 纸规格，并按现有顺序装订成册（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，每个项目单独一册），每页加盖公章，全册加盖骑缝章，且不能粘贴、夹页、订补。申报材料需提供一式三份，同时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（同一项目所有材料扫描形成一个 PDF 文件，同时提供附件 1 的 word 文档）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网上申报及提交电子版材料：申报主体通过“粤财扶助”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>），注册登录后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（以“粤财扶助”平台收到企业申

报材料为准)。

(二)初审：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登录“粤财扶助”平台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告知申报主体按时、按要求补正材料。

(三)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：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，申报主体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(可双面打印)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加盖骑缝章，于2024年8月20日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给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。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于2024年8月28日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(报送两份，自留一份)，连同单位签名、盖章的项目入库推荐表、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(附件5、6)报送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。如无项目，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只需填报附件6(需签名、盖章)。

(四)市商务局审核：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集体研究确定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。

(五)公示：根据审核结果及资金申报指南，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惠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，公示期共7天。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，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，情况属实的，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。

(六)资金拨付：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市商务局下达资金分配计划至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，并向市财政局请拨专项资金。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计划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管理和监督

(一)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,将予以通报,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二)申请单位应确保申报资料真实性与合法性,一经发现造假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,将全额追回专项资金,情节严重的,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;申请单位收到资金补助后,应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,自觉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。

(三)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、资金使用进度、项目实施、监督跟进等负责,规范专项资金管理,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、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,确保项目实施效果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七、负面清单

(一)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;

(二)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,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;

(三)支持内容含有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,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;

(四)支持内容含有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

相关项目建设；

（五）申报企业(单位)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；

（六）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；

（七）同一项目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、省级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。

八、咨询部门

惠州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

九、特别说明

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“粤贸全国”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材料（封面、附件 1-1、1-2 和 1-3）

2.2023 年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目录（第一批）

3.2023 年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目录（第二批）

4.2024 年“粤贸全国”活动目录

5.2024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“粤贸全国”事项）项目入库推荐表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）

6.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（县区商务主管

部门填写)



(联系人：商务交流科 彭洪博，申报咨询联系电话：
2296319)

